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下午 4 時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檢察官吳錦龍

紀錄：黃崑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執行秘書初審報告：

一、107 年上半年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情形一覽表：

類別 申請團體	107 年上半年 核准金額	107 年上半年 撥付金額	107 年上半年 支用金額	107 年上半年 計畫執行率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6,780	100,720	70,734	70%
福建更生保護會	214,435	193,815	117,523	61%
犯保金門分會	188,750	197,400	142,083	72%
合計	509,965	491,935	330,340	67%

二、108 年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情形一覽表：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	預估所需金額	申請金額	備註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8 年 1 至 12 月輔導就學、家庭扶助及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	\$338,215	\$338,21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會務及宣導業務	\$506,500	\$506,500	未刪之原金額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8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206,520	\$206,520	
合計		\$1,051,235	\$1,051,235	

三、108 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略，詳如附件。

四、108 年度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一覽表：

(依據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申請細項	備註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7.6.29 提出申請)	108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107.6.29 提出申請)	\$206,520	校園問題處理及真愛守門員犯罪預防課程 174,000 元： 講師費：144,000 元 (180 小時* 800 元) 印刷費 30,000 元(300 本*100 元)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32,520 元： 講師費：外聘 1600 元*9 小時=14,400 元 講師機票：4500 元(2 人)*2 次=9,000 元 講師住宿費：1600 元*2 人*2 晚=6,400 元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申請細項	備註
			誤餐費：34 人*80 元=2,720 元	
	申請金額小計	\$206,520		自籌款\$53,930 自籌比例:21%
財團法人 福建更生保護會 (107.6.21 提出 申請)	108 年 1 至 12 月輔導就學：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及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資助。	\$120,000	大學補助：20,000 元*2 人*2 學期 高中職補助：5,000 元*4 人*2 學期	項目間得相互 勻支
	108 年 1 至 12 月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扶助弱勢之受保護管束人子女、受保護管束少年、更生人子女、受刑人子女就學需求，提供參考書及文具。	\$120,000	依個案就讀年級資助每人一套課業參考書及文具 每套平均約 2,000 元，實際仍依學童實際求學需求 彈性調整，個案間得相互勻支 2000 元*30 人*2 學期	
	108 年 1 至 12 月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	\$78,215	一級毒品初診：2,315 元*1 人次 一級毒品複診：1,740 元*11 人次 二級毒品初診：3,740 元*2 人次 二級毒品複診：2,240 元*22 人次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慰助貧困更生人及其家庭，於農曆春節前夕或更生個案收入不穩、失業等急難狀況時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協助度過經濟難關。	\$20,000	採實物慰助，每案家平均以 1,000 元計算，但仍以 案家實際家庭情況彈性調整，個案間得相互勻支。 1,000 元*20 人	
	申請金額小計	\$338,215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	春節溫馨關懷訪視更生人慰問活動	\$47,000	關懷禮品：1,000 元*40 戶 志工交通費：200 元*20 次。 賀年卡 30 元*100 張	項目間得相互 勻支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申請細項	備註
協會福建金門分會(107.6.29 提出申請)	母親節溫馨關懷活動	\$28,400	材料費：50份*300元。 講師費：3HR*800元。 誤餐費：50人*80元。 康乃馨：50份*50元。 志工交通費：10人*200元 茶水、文具：2,500元。	
	端午粽飄香溫馨關懷活動	\$34,000	粽子：50戶*10顆*60元。 志工交通費：20次*200元。	
	中秋節溫馨關懷活動	\$29,000	慰問禮品：50戶*500元 志工交通費：20次*200元	
	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計畫	\$36,000	申請資助每人每月六千元，並以支給3個月為限。 3月*2人*6,000元。	
	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計畫	\$50,000	10案*5,000元	
	108年度志工教育訓練	\$33,400	機票費：2(來回)*1場*2,200元。 鐘點費：6HR*1場*2,000元。 住宿費：1晚*1場*1,600元。 誤餐費：50人1場*80元。 講義印刷費：50本*1場*100元。 志工交通費：21人*1場*200元。 場地布置費：1,200元*1場。 茶水、文具：1,000元*1場。	
	108年度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	\$90,000	機票費：15人(來回)*2*1,600元。 住宿費：15人*2晚*1,400元。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申請細項	備註
	108年1月至12月志工參與被害保護及法治宣導相關活動(個案訪視、宣導活動、會議參與、教育訓練、活動協助)	\$20,000	訪視慰問馨生人： 志工交通費：30次*200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宣導： 志工交通費：40次*200元。 參加其他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志工交通費：20次*200元。 其他活動協助： 志工交通費：10次*200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42,700	印製犯保週宣導海報DM 4,500元及志工交通費1,200元 地方頻道播放犯保形象廣告經費8,000元 生命教育電影院活動29,000元： (1) 電影放映及場地租借費：15,000元 (2) 有獎徵答宣導品：20*300=6,000元 (3) 宣導品：100份*40元=4,000元 (4) 志工交通費：10人*200元 (5) 場地佈置費：1,200元 (6) 雜支：800元	
	20週年感恩音樂會活動	\$48,000	機票費：15人(來回)*1,600元=48,000元。	
	法務部表揚大會活動	\$48,000	機票費：15人(來回)*1,600元=48,000元。	
	申請金額小計	\$506,500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申請細項	備註
108年1月至12月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1,051,235		

五、申請補助及審查之法規依據：

-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六、初審審核結果：

- (一)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以下簡稱金門生命線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福更保)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為「設置於金門地區」之公益團體，符合「轄區內公益團體」之支付對象條件(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參照)。
- (二)金門生命線協會、福更保及犯保金門分會108年全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申請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等，所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符合法規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7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1、2款規定參照)。
- (三)犯保金門分會於108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辦理春節、母親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關懷馨生人活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重傷害被害人服務、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參與會務活動及法治宣導活動等，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第3款、第7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參照）。

(四)福更保於108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協助受保護青少年、更生人、更生人子女就學、復學獎助學金、學雜費、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及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方案，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第6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參照）。

(五)金門生命線協會於108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協助金沙國中、金湖國中及金寧中小學國中部七年級共12班每班25人，共300名學生進行毒品、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犯罪防治宣導，增強青少年問題處理及對法律的認識，降低自我傷害及使用煙毒犯罪行為發生，進而減少家庭問題產生，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第7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參照）。

(六)經初步審核金門生命線協會、福更保及犯保金門分會所列各項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之支出項目，並無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情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3款規定參照）。

(七)經初步審核金門生命線協會所列經費概算表，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之自籌款為53,930

元，佔申請計畫總款項 260,450 元之 20.71%，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但書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符合補助款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 20%規定。

(八)福更保及犯保金門分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但書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不受應有自籌款 20%以上之限制，得全額予以補助。

(九)經初步審核，上述申請案符合初審要件，提交審查會進行審查。

貳、請申請團體代表，針對 108 年度申請計畫進行補充報告：略。

參、審查小組審查：

一、請審查委員就下列審查重點進行審查：

- (一)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 (二)計畫是否符合法定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
- (三)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及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計畫之目的？
- (四)計畫是否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

二、討論經過：

(一)委員建議：會議中若有提案討論，應準備提案表，陳述案由及說明，犯保金門分會分計畫中的文具茶水費的單位應一致，教育訓練會是否需要給志工交通費，若志工協助其它活動建議備註欄簡述。

(二)委員建議：犯保金門分會前往台灣參加感恩音樂會及志工訓練所花機票費、住宿費占申請經費比例稍多，建議若經費不足時，可研究機制來降低與會人員，儘量將補助金用於當事人。

(三)委員建議：犯保週電影欣賞講師費再確認已刪除未列入預算。

(四)委員建議：音樂會及法務部表揚大會的雜支應刪除。

(五)委員建議：犯保的志工教育訓練的便當、印刷費預算數與申請補助金額不一致請確認

(六)委員建議：生命線的時數有不一致現象，180 小時還是 150 小時。若審計部有抽審會議，未來可呈現抽審意見。

(七)委員建議：生命線的活動為來可將金城國中納入辦理活動的名單學校。

(八)委員建議：有關更生保護會的參考書經費，有其功效，建議保留。

(九)委員建議：由於犯保更改的金額，會後交由與犯保秘書確認申請補助金額，於會議記錄中呈現正確金額。

(十)委員建議：由於未確認經立法院刪減預算後的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可資運用金額，實際撥付三會的補助款交由支用查核會議進行調控。

三、決議事項：

(一) 福更保提出 108 年全年度輔導就學及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申請補助計畫，照申請案通過 338,215 元。

(二) 犯保金門分會提出 108 年全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案，**修正補助款金額如下，修正後，照新申請案通過 498,300 元。**

1. 刪除感恩音樂會及法務部表揚大會的各 2,000 元之雜支共 4,000 元。

2. 有關志工教育訓練之預算，刪除交通費 4,200 元，便當費更正誤植金額為 4,000 元，印刷費更正誤植金額為 5,000 元。

原申請補助金額由 33,400 降為 29,200 元。

(三)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提出 107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案，修正上課時數 150 小時為 180 小時，餘照申請案通過 206,520 元。

(四) 本次審查會通過三會之總補助金額為 1,043,035 元

肆、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紀錄：黃崧龍

主席：吳錦龍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辦理
「108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壹、方案緣起

一、問題分析

根據台灣地區官方的犯罪統計，少年罪有：多量化、暴力化、一般化、女性少年犯、增加少年竊盜犯仍居首住等現象與趨勢(刑事警察局 1997;法務部 997;黃富源 1999)。少年暴力犯罪的成因複雜，經過長久以來專家學者的研究，已漸漸發現、整理出許多相關因素。以個體而言，可以找出青少年之生理方面、心理方面以及成長家庭因素；以社會而言，社會的不和諧、社會價值觀扭曲、道德淪喪、不良媒體充斥等因素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楊士儀 2006:2-3）

有鑑於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對於青少年的重要性，若要達到有效的預防犯罪，需讓人們瞭解生命價值的意義，越早讓孩子了解生命教育的可貴則越能在孩子心中扎根良好的認知，使其能有面對人生和生活上困難的能力與正向態度的建立。使孩子們不至於迷失方向誤入歧途。為達到宣導的效益，本會（生命線）藉由進入校園中，提升孩子們對生命教育的觀念及建立青少年正向健康的心理為目的，讓學生能更具價值的意涵、珍惜生命並能夠尊重生命，不參與犯罪與傷害自我，使生命能更具價值。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在 103 年度成立為要在金門地區落實自殺防治工作與促進居心理衛生而努力。無獨有偶是金門縣政府亦在 104 年成立自殺防治網絡，期望透過網絡方式關懷各域包括醫療院所、軍隊、學校及社區等居民心理所需，足見金門地區居民心理衛生促進之迫切性與自殺防治工作需要加強改善的空間。本會在 104 年度積極進行國中青少年問題處理與真愛守門員二套課程提昇青少年在煙毒及網路成癮的問題處理能力和自我形象的建立進而能拒絕侵害、霸凌等保護性議題。並在社區進行老人紓壓團體了解社區老人的心情溫度，預防老人自殺等問題的產生。

二、需求評估

金門人口數從 2006 年的 7.6 萬人，增至 2016 年的 13.8 萬人，激增的新金門人中有大量的「毒蟲」，帶來日益惡化的治安問題，甚至侵入校園汙染學子。陳福海縣長對此十分關切，要求縣警局規畫因應對策，重建友善校園環境。

警方統計，105 年 1 至 10 月 20 日共移送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 153 件 141

人次，查獲各類毒品總計 279.63 公克，較去年全年度破獲量增加 42 件之多。

縣議會日前進行「青少年毒品氾濫之防治及輔導專案報告」，有議員指出入侵地區校園的毒品愈來愈多，吸毒學生年齡愈來愈小，縣府各相關單位應聯手防制和遏阻。

主要的犯罪原因有家庭因素的「不當管教」、社會因素的「交友不慎」及其他因素如缺乏法律常識等，李秀在論文中呼籲重視金門青少年的犯罪問題，期盼各有關單位共同負起責任，從社區校園與管區三方面著手，層層節制，互相聯結，資源共用，發揮教育與輔導的雙重功能，才能治標兼治本，矯正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在情緒方面，本會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金門縣金沙國中針對金沙國中七年級學生進行自殺防治課程後所收集 77 份問卷中顯示，也有高達 **25.97%** 的孩子曾經想要自殺，自殺原因以學業壓力為最高，**50%**，其次是人際衝突和家庭因素，而其想法與動機顯示有 **45%** 的孩子是想減少或逃避痛苦以及撐不下去不想再堅持了。

據研究顯示，「曾有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是導致 14 歲以下孩子自殺的高危險因子，其原因包括課業壓力、感情問題、受到父母師長指責或同儕之間人際關係問題等，然而導致青少年走上這不歸路的原因似乎不是單一事件引起。自殺並非單一因素可造成，自殺的成因與當事人的狀況十分複雜，難以在短時間完全掌握。

綜上所述，根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 104 學年度金門高中學生有 2062 人，國中部有 2,144 人，合計 4,206 人**推估金門地區至少有 1,092 名青少年曾經有自殺的念頭**。因此，針對金門的青少年進行長時間的陪伴與建立關係的服務是克不容緩的事。為此，本會希望透過專業人員進入校園進行問題處理與真愛守門員課程，讓金門地區青少年能直接將生活中的困難向專業人員詢問，期許透過筆談與協談專線所提供的服務，讓青少年在生活徬徨無助時，能有心靈上的支持系統。

本會於 106 年度與金門地檢署合作於金門地區二所國中-金沙與金湖國中實施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針對七年級學生所實施二套課程的問卷中顯示需高關懷與自我效能低落的孩子進行後續關懷工作得到導師與輔導室極高的評價，也與青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可將犯罪預防觀念繼續建立在青少年的想法中，其預期效益顯著。然而此犯罪預防服務計畫卻因人力不足，種子師資不足而只能在二所

學校實施，未能普及金門五所國中，實屬憾事。

因此，本會在 108 年度「耕心」犯罪預防服務計畫除了延續 106 年度及 107 年的服務計畫，繼續透過與金沙國中、金湖國中、金寧中小學輔導室合作，運用上下學期輔導課時間，實施問題處理與保護自己的課程。為但擴展首要任務在於種子師資培訓，增加主教與批改老師的質與量，除了強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概念，乃致能「助人助己」與增加服務學校與班級數；並在課程後實施 BSRS-5(簡式健康量表)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擬定後續關懷工作追蹤輔導，確實做到深耕與防治的實質性效果。

三、過往服務經驗

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輔成立即引起地方各單位的注意，如軍方及海岸巡、學校社區、衛生局及社會處均希望能透過生命線這個機構對不同年齡層與職業別提供協助；然而本會於這些期待與服務中亦發現這個遠大的理想需要更多的人力予以配合，因此在 104 年剛成立就積極招募第一期協談志工、培訓其專業協談能力，並於 104 年 12 月開始正式上線使得生命線 1 9 9 5 專線得以在地方產生有力的電話協談功能。此外，也在社會處、海岸巡、社區及學校的邀約下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災難志工訓練、性別主流化宣導講座、老人與社會家庭人際關係講座與學校的問題處理及自殺防治課程，這對只成立一年半的新機構而言實在是相當豐碩的工作量與成果，顯示金門地區對於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有實質性的需求。本會 105 年積極走入金門縣金湖鎮與烈嶼鄉五個社區辦理老人紓壓團體以及金沙國中與金湖國中辦理問題處理與自殺防治課程，透過這些努力強化民眾與學生心理健康概念，提昇金門地區民眾對於自殺因子之敏感度，增進自殺防治能力，乃致能「助人助己」。

本會 107 年度上半年在金湖國中和金沙國中共 9 個七年級的班級共 225 名學生進行「問題處理與真愛守門員」二套課程，超過九成師生都對本會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並八成以上的學生希望本會可以繼續在其八年級時持續上課；有九成的老師希望本會可以舉辦校內的跟進活動。而本會在實施問卷施測過程竟有二成半的學生曾有自殺的意念，且其中不乏成績相當優秀的學生。經過筆談與課程結束的回應作文了解學生想要自殺的原因與過程，經由老師的教導與筆談老師與高關懷個案輔導追蹤過程中危機已經解決，著實給本會對此課程和方式極大的鼓勵。除了課程之外，在 107 年度的課程結束後與金門地檢署合作在金沙與金湖二所國中舉辦課程後的頒獎典禮，由本會篩選得獎名單與獎品；地檢署觀護人以“溫暖”為主題介紹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防制條例讓與會的校長、師長與學生們

都大開眼界收穫豐富。之後，更有地方電視台與報紙等實體與網路媒體報導爭相報導此成果結業式，進而將犯罪預防概念更多介紹給鄉親們認識，讓本會與地檢署的犯罪預防服務計劃的合作更有效果，更有影響力。

本會亦在 106 年及 107 年暑假期間針對青少年辦理”proa”夏日活力營會，期望藉由三天二夜營會，延續學校中問題解決與保護議題的宗旨，讓青少年能在三天的體驗生活中積極實際與朋友接觸，建立同儕支持系統，願意迎接生命挑戰，增進對自我的認識，強化問題處理能力，進而提升青少年自我效能。

本會期望在 108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加入「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藉此提昇既有的主教與批改老師的服務品質外，還需要對外招募 30 位種子老師的量的提高，方能擴大服務學校與班級數，在青少年的犯罪預防上有更實質的效果。

貳、本方案要解決的問題

在 108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中，將針對金沙國中、金湖國中、金寧中小學七年級學生進行問題處理與真愛守門員課程，與學生進行課程教學與課後課本筆談服務，使青少年有正確的生命價值觀並在課本筆談互動中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擬定關懷計畫。期望解決的問題，說明如下：

一、協助青少年處理情緒問題，增加保護因子，有效降低自傷傷人的行為產生。

臺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於 2009 年 9 月 8 日指出臺灣地區 2006 年共 4406 人死於自殺，其中 15-24 歲之間的青少年自殺為十大死因的第三位，共 237 人自殺死亡，每 10 萬人有 6.9 人(9.2/男-4.5/女)；1-14Y/O 共有九人，佔整體該齡層的第 14 位，每 10 萬人有 0.009 人(0.14/男-0.05/女)。Who 說，每年至少有 10 萬名青少年想不開。

根據為恭醫院吳四維醫師指出自殺行為可能從想死，企圖自殺，到自殺死亡三種，出現自殺行為青少年的常見心理特質有覺得自己承受著強烈的心理及情感上的痛苦，沒有能力承擔痛苦，面對困難時常覺得無助，思考常以非黑即白的二分法，不是成功就是失敗而論。常用逃避的方式來處理所遇見的難題、恐懼和痛苦，而自殺便是最終極的逃避方式。青少年常用的防衛機轉是壓抑、取代、否認與內投射，常天真的認為死亡可以解決一切問題。班杜拉(Albert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強調模仿是影響個體行為的重要原因之一，青少年經常受到大眾傳播媒體和同儕的影響，然而班杜拉同樣也強調單是環境因素並不能決定人的學習行為，除環境因素外，個人自己對環境中人、事、物的認識和看法，更是學習行為

的重要因素。換言之，在社會環境中，環境因素、個人對環境的認知以及個人行為三者，彼此交互影響，最後才確定學到的行為。

綜合以上得知，校園中的危險因子急需社福單重視及介入，期許透過學校與本會一同合作，協助降低校園危險因子的產生，增加保護因子，讓青少年得以順利解決情緒困擾及生活問題，健康及快樂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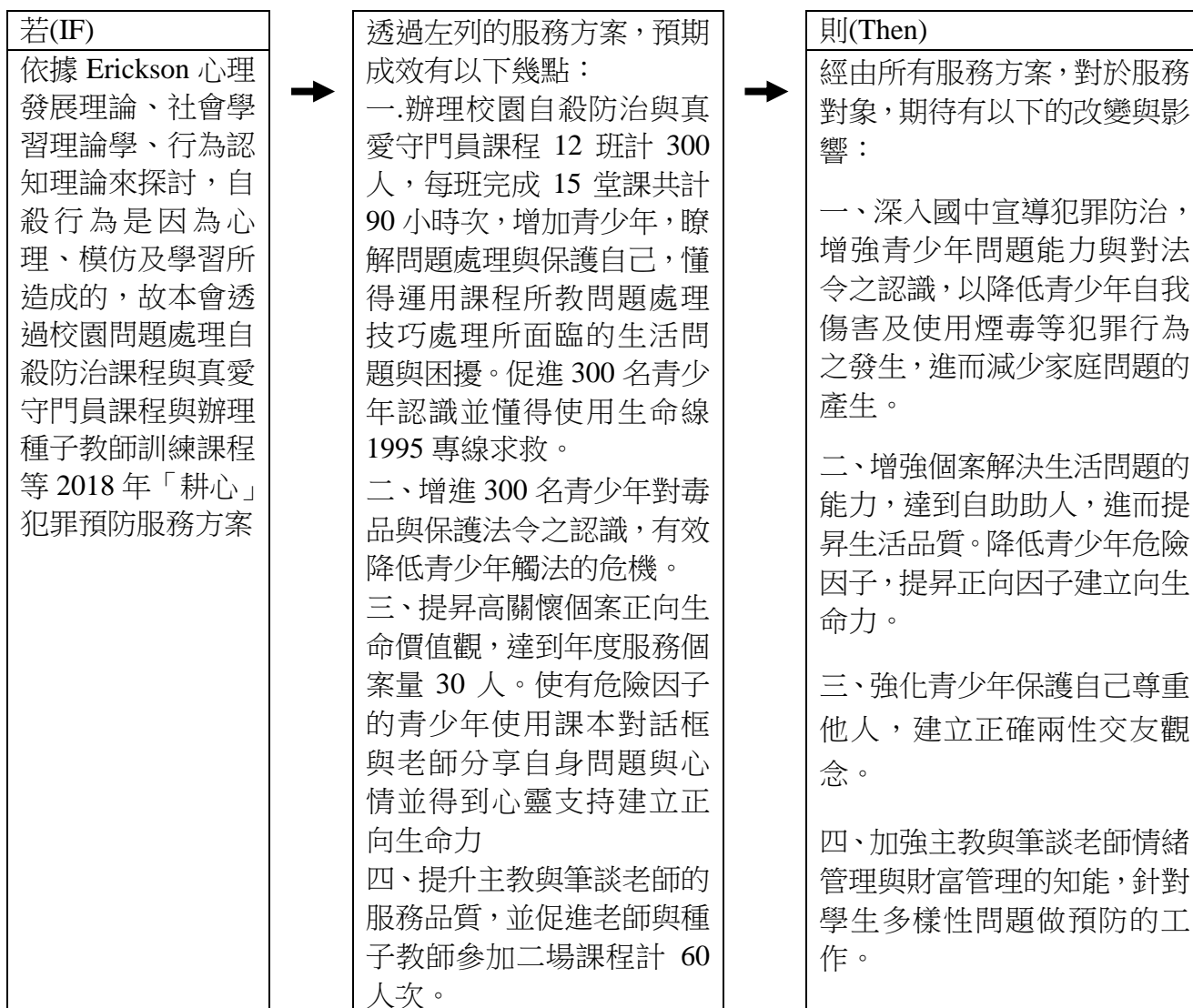
二、增強青少年問題處理能力，建構正向的生命價值提供關懷、支持與陪伴，有效降低犯罪行為發生

根據 Erickson 心理發展理論處於兒童及成年期之間的青少年，面對自我統整(認同)與角色混淆的發展任務與危機的對峙中，不但生理上發生劇烈變化，心理上也在關鍵發展期。在台灣強調升學的環境中還要除了面臨極大成長壓力(如：課業、升學)，同時對「兩性」交往及「性」感到好奇。此時若適應不良或錯誤認知，卻又未獲得適當協助時，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或自我傷害，所以協助青少年面對內外壓力的能力實在刻不容緩。

本會深感「預防勝於治療」的重要，於成立後便積極參與校園輔導工作，與青少年建立關係，以期達到有效提升青少年「自我效能」及「自我形象」，預防偏差行為(如輟學、使用菸酒毒品、網路成癮、過度憂慮、不當性行為、性侵害等)，減少犯罪及自我傷害等事件之發生。提高青少年使用協談電話的使用率，藉以減低危機時刻所產生的自殺行為。並藉由自殺防治問卷與 BSRS 情緒量表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擬定關懷計畫。

三、辦理「情緒管理及財富管理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本會在國中實施問題處理與真愛守門員課程已經進入第四年，在實施過程中發現青少年的情緒起伏甚大，主教老師和筆談老師常需要更多的情緒管理的知識，提升他們與學生筆談的能力。再者，在課程進行中觀察發現有大部份學生都有零用錢，有的甚至還有上千元在身上，所以本會擬與得勝者教育協會合作，引進該協會的財富管理課程，做為未來課程規劃的預備，讓學生有財富管理的概念，以杜絕學生因零用金而產生的偏差行為。



參、方案目的與預期效益：

一、目的 (Goal)：

本會承接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及全國各地生命線協會助人之使命，延續其精神至外島金門，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推展自殺防治工作且協助個人解決生活適應問題」之成立宗旨，為金門縣民服務，推廣志願服務之精神並提昇本會之服務績效，所做皆為更深入社區，提供民眾實質之服務。

針對 108 年的年度工作計畫中，特擬定「108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主要亦分析、評估社會問題與實際需求，期許藉由專業服務之提供，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自我概念，提昇其生活適應之能力，且積極預防自殺行為之發生，並推廣自殺防治工作、生命教育之重要性。

1. 深入國中宣導犯罪防治，增強青少年問題力能力與對法令之認識，以降低青少年自我

傷害及使用煙毒等犯罪行為之發生，進而減少家庭問題的產生。

2. 增強個案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達到自助助人，進而提昇生活品質，降低危險因子，提昇正向因子建立正向生命力。

3. 強化青少年保護自己尊重他人，建立正確兩性交友觀念。

4. 加強主教與筆談老師情緒管理與財富管理的知能，針對學生多樣性問題做預防的工作。

二、預期效益：

1. 促使青少年瞭解問題處理、自我形象與兩性交友等議題的重要性，懂得運用課程所教問題處理技巧處理所面的生活問題與困擾，完成辦理校園自殺防治與真愛守門員課程 12 班 300 人，每班 15 堂課共計 150 小時。

2. 增進 300 名青少年對毒品與保護法令之認識，有效降低青少年觸法的危機。

3. 提昇個案正向生命價值觀，陪伴有危險因子的青少年使用課本對話框與老師分享自身問題與心情並得到心靈支持建立正向生命力。達到年度高關懷個案服務量 30 人。

4. 提升主教與筆談老師的服務品質，並促進老師與種子教師參加二場課程計 60 人次。

伍、服務策略

本會辦理 108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詳述如下：

一、辦理校園問題處理與真愛守門員團體課程

(一)本方案將由本會訓練之專業主教老師至金湖國中、金沙國中、金寧中小學七年級 10 班計 250 人，進行問題處理九堂課與珍愛生命守門員六堂課，二種課程分上下學期上完，每次一小時共 15 次團體課，共計 150 小時。

(二)每堂課除了課程外，課後亦訓練數位批改志工老師與學生進行筆談活動。

(三)在課程中宣導 1995 協談專線與服務內容與相關心理衛生機構，以加深學生的印象，並適時使用。

(四)每個單元活動流程：

主題活動→引導討論→應用練習→作業回應→資料

(五)特殊個案輔導：

從講師教學或志工老師批改過程中發掘的特殊個案與高關懷個案，將進行高關懷個案服務計畫。

(六)課程內容

1. 真愛守門員課程(六堂課):本課程是建立青少年正確的兩性觀，了解如何自我保護，進而達成兩性互相尊重，減少不當或危險的兩性交誼行為，避免性行為氾濫、涉足色情場所及性侵害等，強化學生對相關法令之認識，其內容主題、教學目標及品德核心價值如下表：

單元	主題	單元教學目標	品德核心價值
一(3月)	彩繪自己的天空	認識自己的基本特質，接受自己原本就擁有的自我形象特質	信心
二(3月)	男女同不同	藉由課程教學之中的互動，給予青少年認識異性特質的機會；並在活動中學習對兩性間相異之處的接納與尊重，校園霸凌法令之認識。	尊重
三(3月)	真愛列車	藉由課程教導學生瞭解兩性交往必須循序漸進，絕不可能一蹴可及，必須在交往過程中正確的彼此認識，並且建立正當友誼關係	井然有序
四(3月)	真愛守門員	明白親密關係的進展，認識氾濫的性行為帶來的傷害，墮胎等法令之認識	智慧
五(3月)	我能保護自己	幫助青少年正確了解「身體界線」，能保護自己的身體免受侵犯，並能尊重別人的身體界線，性騷擾與性剝削防治條例及校園霸凌等法令認識	勇敢
六(4月)	拒絕性侵害	幫助青少年正確了解「性侵害」及諮詢管道，學習勇敢與智慧的拒絕，並學習支持、鼓勵受性侵害者，性侵害	機警

2. 問題處理（主教材）：本課程是教導青少年發現問題、思考問題、連結資源並解決問題，其內容主題、教學目標及品德核心價值如下表：
3. 自殺防治（輔助教材）：本課程係幫助青少年學習珍惜生命，並了解可尋求的資源，避免青少年自殺行為的產生，且進而協助他們了解問題、解決問題，找回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單元	主題	單元教學目標	品德核心價值
一(9月中)	我能成為得勝者	增進團體互動瞭解，認知家庭、學校、人際及自我問題存在	信心
二(9/27)	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	學習發掘在家庭、學校、人際及自我的潛在問題和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	盡責
三(10/11)	我能勇敢地拒絕誘惑	學習分辨毒品、煙酒及網路誘惑或習慣，認識毒品防治與相關法令，勇敢拒絕誘惑。	勇敢
四(10/18)	我能向自殺說不	◎幫助學生瞭解生命意義，懂得生命價值，並珍惜生命。 ◎澄清對自殺的迷思，建立正確的觀念。 ◎學習面對自殺意圖時的處理原則。 ◎瞭解相關資源，知道如何尋求協助。	珍惜
五(10/25)	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	學習分辨家庭、學校、人際及自我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不尋求毒品的紓壓方式，努力於可改變的事，能力所及的事。	專注
六(11/1)	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	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題，杜絕負面的解決方法如毒品、加入幫派等。	創意、果斷
七(11/8)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意見和幫助，並分辨所選擇的朋友是幫助自己向上提昇或讓自己向下沈淪於毒品或暴力事件。	謙遜
八(11/15)	我能積極行動地解決問題	積極行動解決問題，重申法令的規範，保持身心平衡和改善拖延習慣。	積極

九 (11/22)	我能擁有得勝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的流程，選擇適合自己朋友與相關資源，下定決心達成目標。	決心
--------------	-----------	-----------------------------------	----

(七)預算

一、校園問題處理與珍愛生命守門員團體課程各項費用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自籌	說明
講師費	時	180	800	144,000	144,000	0	15次*10班
印刷費	本	300	100	30,000	30,000	0	講義及問卷
	式	192	30	5,760		5,760	獎狀每班16張*12班
獎品	份	300	100	30,000		30,000	飲料點心與獎品
合計				209,760	174,000	35,760	

(八) 成果評估

- 1.上下學期做課前的BSRS健康量表填寫做心情量表的前測後測評估，做為樣本數為在地青少年情緒狀況之參考，並做為後續服務方案擬定之指標。
- 2.每堂課依課本內容書寫課程自我評量，以了解學員對上課內容的理解程度，並從書寫心得與筆談中發掘學生的潛在偏差行為做後續協談服務。
- 3.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評量表，並對於內容規劃提出建議，以作為本會方案執行之檢討依據之一。
- 4.家長填寫問卷:在課程中有設計學生與家長的家庭活動單，在課程結束前請學生邀請家長填寫家長問卷，以了解學生上完課後的行為改變。
- 5.學生課後問卷，以了解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與建議。

二、辦理「情緒管理及財富管理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一)辦理二梯次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課程為情緒管理師資培訓課程和財富管理師資培訓課程。

(二)師資來源:本會協談志工、金門基督教會、山外基督教會及沙美基督長老教熱心青少年工作的志工以及對社區招募志工。

(三)課程安排如下：

A. 情緒管理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時間暫訂: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時間	內容	備註
8:00-8:30	報到	
8:30-10:10(2)	訓練一	情緒管理一至三單元教學技巧與演練 單元一我能對自己情緒負責 單元二情緒調色盤 單元三我的喜怒哀樂
10:10-10:20	充電時間	
10:20-12:00(2)	訓練二	情緒管理教學技巧與演練 單元四情緒表達千百種 單元五我能緩和強烈情緒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30(3)	訓練三	情緒管理六至八單元教學技巧與演練 情緒管理三部曲
15:30-15:40	充電時間	
15:40-17:30(2)	訓練四	情緒管理九至十單元 單元九我能面對他人情緒 單元十我能成為情緒主人
17:30~	賦歸	

(四)預算表

二、辦理「情緒管理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各項費用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自籌	說明
講師費	時	9	1600	14,400	14,400	0	外聘講師費
講師機票	趟	2	4500	9,000	9,000	0	每梯次講師 2 人二梯次來回 4500 元
講師住宿費	晚	4	1600	6,400	6,400	0	講師住宿費 2晚*2人
誤餐費	餐	34	80	2,720	2,720	0	每梯次 30 名加講師與 工作人員 4 名 34 名*80 元
印刷費	本	34	300	10,200		10,200	課程講義

雜費	式	1	5000	5,000		5,000	名牌.佈置紙張.衛生紙.環保杯等行政費用
材料費	式	1	3000	3,000		3,000	課程所需材料
合計				50,720	32,520	18,200	

陸、師資介紹

一、校園問題處理與真愛守門員主教師資

潘燁蓉 現任社團法金門縣生命線協會主任

台南神學院社服系畢

101 年社工師專技高考及格

經歷：

93 年至今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特約講師

85-89 年 台中市南區老人學苑社工員

80-85 年 台中縣市生命線協會社工員

黃瑞玲 現任得勝者教育協會特約講師

學經歷:中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二年制企業管理科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士官(軍中年資 14 年半)退伍

林素香 現任得勝者教育協會特約講師

二、師資簡介

黃瓊婷主任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桃園辦公室主任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談金鳳老師

輔導協談相關課程講師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專任師資

台北空大生活科學系畢業

國北師範學校幼兒教育學系畢業

汪天筠老師

退休教師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專任師資

中正理工學院畢業

元智大學機械研究所畢業

柒、分工表：

服務項目	負責人員★		負責細項	人員學歷、證照或過去相關實務經驗說
校園問題處理與真愛守門員課程	理事長	許雪芳	1.督導與協助社工員辦理服務方案 2.協調本會工作人員的工作職掌 3.推動會務	金門名城電視董事長
	總幹事	李素治	1. 會務發展與對外宣導活動 2. 志工聯繫與管理 3. 社區工作聯繫與執行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畢業、公職退休、金門生命線協會志工
	主任	潘嬋蓉	1. 聯勸計畫的執行者與負責人。 2. 與計畫相關志工訓練 3. 與計畫相關資源聯繫業務	台南神學院社服系畢、101 年社工師專技高考及格
	行政幹事	蔡錦慧	1. 協助問卷處理與分析整理 2. 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專管員 3. 行政事務與連繫工作	聖德基督學院應用藝術系 金沙數位中心駐點員
	外聘督導*	張齡友	1. 督導本計畫專業倫理與服務品質 2. 提供計畫執行與落實的建議與檢視 3. 陪伴社工人員的壓力管理與資源連結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講師、屏東縣社工師公會理事、聯合勸募審查委員。
	得勝課程主教老師*	黃瑞玲 林素香	1. 課程主教老師 2. 課程行政事務處理 3. 與批改老師聯繫與溝通	志工
	問題處理課程批改老師*	沙美與山外教 會 30 名批改 志工	1. 負責方案一課程的批改工作 2. 學生的心靈老師	志工
	1995 協談 志工	本會一期及二期 志工 34 名	1.1995 協談電話 2.消防局轉介獨居老人訪視工作	志工
	助理宣導員	勞動部多元就業 方案 2 名工 作員	1. 至校園協助辦理方案課程進行 2. 至社區協助本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高中職畢,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工作者

1.志工：本會上線協談志工 34 名、沙美與山外基督教會批改志工 30 名。

2.夥伴：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金門縣心理衛生中心、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各鄉鎮公所、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沙國中、金湖國中、金寧中小學。

捌、總預算表

一、校園問題處理與珍愛生命守門員團體課程各項費用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自籌	說明
講師費	時	180	800	144,000	144,000	0	15次*10班
印刷費	本	300	100	30,000	30,000	0	講義及問卷
	式	192	30	5,760		5,760	獎狀每班 16張*12班
獎品	份	300	100	30,000		30,000	飲料點心與獎品
合計				209,760	174,000	35,760	
二、辦理「情緒管理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各項費用概算							
講師費	時	9	1600	14,400	14,400	0	外聘講師費
講師機票	趟	2	4500	9,000	9,000	0	每梯次講師 2 人二梯次來回 4500 元
講師住宿費	晚	4	1600	6,400	6,400	0	講師住宿費 2晚*2人
誤餐費	餐	34	80	2,720	2,720	0	每梯次 30 名加講師與 工作人員 4 名 34名*80元
印刷費	本	34	300	10,200		10,200	課程講義
雜費	式	1	5000	5,000		5,000	名牌.佈置紙張.衛生紙 環保杯等行政費用
材料費	式	1	3000	3,000		3,000	課程所需材料
合計				50,720	32,520	18,200	
總計				260,480	206,520	53,960	申請補助 79% 自籌部份 21%

玖、附件(Appendix)：

依各方案，預計使用到的表格如下：

BSRS 量表

個案： 評估時間：

第一線人員初篩評估表 (BSRS 量表)

1. 緊張不安………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2. 苦惱動怒………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3. 心情低落………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4. 比不上別人………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5. 睡眠困難………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6. 有自殺想法………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總分：_____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

1. 想要自殺嗎？………是 否 (接第 3 題)
2. 想自殺多久了？………無 1~3 天 3 天~1 年 1 年以上
3. 有自殺的計畫嗎？………是 否 (接第 5 題)
4. 計畫自殺的方式？…上吊、窒息 吸入致命氣體
食用致命固體 或液體 高處跳下 溺斃 以刀、槍自殘其他_____
5. 身邊有工具嗎？………是 否 (接第 7 題)
6. 有何種工具？_____ 數量：_____
7. 有明確計畫自殺時間地點？………是 否 (接第 9 題)
8. 計畫的時間？_____ 計畫的地點？_____
9. 遺書或字條？………是 否
10. 曾經自殺過？………是 否
11. 曾經自殺次數？………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以上
12. 曾經自殺的方式？…上吊、窒息 吸入致命氣體 食用致命固體或液體
高處跳下 溺斃 以刀、槍自殘其他_____
13. 想活下去的想法：_____
14. 不想活下去的想法：_____

評估者：

◎透過 BSRS 量表評估

1 至 5 題總分	情緒狀況	服務方式	服務次數
0-5 分	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保持關懷	視案主狀況,安排電訪。
6-9 分	輕度情緒困擾	關懷、傾聽,讓案主抒發情緒。	每月家訪或電訪至少一次。
10-14 分	中度情緒困擾	建議、協助案主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每月家訪或電訪至少二次。
15 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	關懷次數提高,並建議、協助案主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每月家訪或電訪至少三次
有自殺的想法	評分為 2 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或協助案主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以建議次數進行為主,仍須依案主個別狀況,有所更改。

「問題處理」實施問卷調查表

學生問卷

親愛的同學：

很高興你已完成本學期的問題處理課程,為幫助本會繼續提供有效的教學與服務,你的意見將是我們進步的重要依據,希望你依個人的實際情形填答以下問題。本問卷答案沒有對錯或好壞,相關資料聘無商業行為,敬請安心回答,謝謝你的協助。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根據你的狀況,在方格內打「V」即可。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寫下你就讀的學校和班級：學校名稱：

班級：____年____班

請問你的性別 男 女

作答說明：A 是「極同意」 B 是「同意」 C 是「不同意」 D 是「極不同意」 E 是「沒意見」

這學期從問題處理課程內容中你學到了		A—B—C—D—E				
1.	整體而言，你認為問題處理課程對你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體而言，你喜歡上問題處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對問題或挑戰時，你可以分辨那些是你可以改變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面對問題或挑戰時，你可以接納你所不能改變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飢餓、憤怒、孤單、疲憊時，你能停下來調整步調和心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能排定處理的問題，挑戰之優先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懂得欣賞別人的優點，接納別人的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你能分辨並拒絕不實廣告，或對自己、對別人有害的誘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面對問題或挑戰時，你會試著想出兩種以上的解決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你能發覺自己的優點，接納自己的缺點，並願意採取行動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遇到困難或挑戰時，你會積極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你能從一些方法中選擇適當、合宜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於該做的事，你能採取行動，不拖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遇到問題或挑戰時，你能主動尋求合適人選的意見或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你能感受到社會有愛，也願意學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在每單元的課程中，哪些部分對你較有幫助？（可複選）

- A.配合主題的遊戲活動
B.團體討論與個人思考
C.練習與應用部分
D.得勝金句的應用
E.課程影片
F.志工老師課程中的分享
G.志工老師在手冊上的分享與建議
H.社區的休閒活動

17.在每單元的課程中，你對那些部分較有興趣？（可複選）

- A.配合主題的遊戲活動
B.團體討論或個人思考
C.練習與應用部分
D.金句的應用
E.課程影片
F.志工老師課程中的分享
G.志工老師在手冊上的分享與建議
H.社區的休閒活動

(背面尚有題目)

你目前需要解決的問題？（可複選）

18.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A.我覺得父母的感情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B.父母對我的表現常常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C.父母雙方對我的要求標準常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D.我的父母做決定時，常不會問我的意見和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E.我常常不知道要跟父母說甚麼話	
	<input type="checkbox"/> F.我和父母溝通不良，經常吵架	
	<input type="checkbox"/> G.我跟家人相處時間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H.我常常跟兄弟姊妹吵架	
19.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A.我覺得功課和考試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B.我覺得課程很難、聽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C.我不適應學校的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D.我與大部分老師相處得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E.我常被同學欺負、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F.我就讀國中後曾被勒索或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G.我不知道要怎樣跟同學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H.我覺得同學都不喜歡我
20.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A.我擔心考不上理想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B.我的父母反對我現在談戀愛
	<input type="checkbox"/> C.我不清楚要如何和異性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D.我很在意他人的眼光
	<input type="checkbox"/> E.我對自己的外表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F.我的情緒常受環境或事情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G.我常感到莫名的沮喪或憂傷	<input type="checkbox"/> H.我覺得自己生氣時無法控制自己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我覺得零用錢不夠用	<input type="checkbox"/> J.我不知道如何分配時間讀書或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K.我沉迷於網路交友	<input type="checkbox"/> L.我沉迷於網路線上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M.我有抽煙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N.我有加入幫派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O.我有使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P.做任何事情都沒有把握
21.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A.我家附近的社區缺乏足夠的戶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B.我家附近的環境很吵雜	
	<input type="checkbox"/> C.我在家裡沒有屬於自己的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D.我總覺得社會治安太差	

22.針對你的需要，你希望志工老師可以提供哪些協助？（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服務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B.學校社團 | <input type="checkbox"/> C.週末聯誼活動（或週末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D.課業（課後）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E.讀書的地方 | <input type="checkbox"/> F.輔導與諮詢 |
| <input type="checkbox"/> G.興趣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H.運動休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I.營會活動 |

23.如果你可以做選擇，你會選擇哪一種信仰成為你個人的幫助？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基督教 | <input type="checkbox"/> B.天主教 | <input type="checkbox"/> C.佛教 |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E.回教 | <input type="checkbox"/> F.一貫道 | <input type="checkbox"/> G.無神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4.如果我們舉辦一些活動（如聯誼聚會），你希望我們通知你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希望 | <input type="checkbox"/> B.目前不需要 |
|-------------------------------|----------------------------------|

25.你希望志工老師繼續與你保持聯絡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希望 | <input type="checkbox"/> B.目前不需要 |
|-------------------------------|----------------------------------|

（選 A 者，請在空格處填選你的姓名與聯絡電話）

姓名:_____電話: :_____

『問題處理課程』實問題卷

家長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很高興!貴子弟本學期能參加本會教育專案之班級輔導。透過得勝課程的教導(共計八個單元)和個別的關懷輔導,我們希望能增強貴子弟問題處理的能力。這學期即將結束,期盼透過本問卷瞭解您對得勝課程的意見,作為本會改進之參考。填寫完畢後,請交給貴子弟帶回學校。謝謝您的合作!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寫下貴子弟姓名、就讀的學校和班級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班級:_____年_____班

請寫下您的資料

姓名:_____職業:_____

本人同意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取得本人填寫之列欄位資料,相關資料並無商業行為,敬請安心填答。

簽名_____

您與貴子弟的關係:_____

1. 您是否知道貴子弟在校參與「問題處理與自殺防治」輔導?

A.知道 B.不知道 (選 B 者,請直接跳至第 16 題作答)

2 本學期提供給家長的參考資料中您最喜歡的是?

A. 給家長的信 B. 家庭活動(得勝經歷大搜秘) C.叮嚀與祝福

3.您認為家庭活動的參與,促進您與孩子的關係 A 有很大的幫助 .B.有幫助 C.沒有幫助
作答說明:A 是「極同意」 B 是「同意」 C 是「不同意」 D 是「極不同意」 E 是「沒意見」

■ 貴子弟參與課程後,您覺得他(她)有什麼改變?

A-B-C-D-E

4.能分辨並拒絕不良習慣或誘惑。

5.增進問題處理的能力(包括處理問題的方法和技巧)。

6.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積極樂觀、學習奉獻服務等)。

7.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包括與家人、同學、老師或朋友的關係)。

8.能自我管理、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9.功課有進步,在課業學習上較為專心、有興趣。

10.能發覺自己的優點,接納自己的缺點。

11.遇到困難時,能主動尋求別人的意見與幫助。

12.感受到社會有愛,也願意學習奉獻。

13.較能欣賞別人的優點,接納別人的缺點。

14.遇到問題,較不會逃避,而能面對、解決問題。

15.做事較能採取行動、不拖延。

■ 您認為那些問題是目前貴弟子所面對並且迫切需要解決或改進的問題?(可複選)

16.家庭 A.很少和父母說話、聊天

B.和父母溝通不良,經常吵架

C.跟家人相處時間很少

D.常常跟兄弟姊妹吵架

17.學校 A.常覺得功課和考試太多

C.不適應學校的生活

E.常被同學欺負、排擠

G.不知道要怎樣跟同學相處

B.常覺得課程很難、聽不懂

D.與大部分老師相處得不好.

F.就讀國中後曾被勒索或恐嚇

H.覺得同學都不喜歡我

18.個人 A.擔心考不上理想的學校

C.不清楚要如何和異性相處

E.對自己的外表不滿意

G.情緒常受環境或事情的影響

I.覺得自己生氣時無法控制自己的反應

K.沉迷於網路交友

M.有抽菸的習慣

O.有使用毒品

B.現在在談戀愛

D.很在意他人的眼光

F.做任何事情都沒有把握

H.常感到莫名的沮喪或憂傷

J.覺得零用錢不夠用

L.沉迷於網路線上遊戲

N.有加入幫派組織

P.不知道如何分配時間讀書或休閒

19.環境 A.住家附近的社區缺乏足夠的戶外活動空間

B.住家附近的環境很吵雜

C.沒有屬於他自己的房間

D.總覺得社會治安太差

20. 您是否希望本協會繼續與貴子弟保持聯絡或通知本會活動?

A.希望(請寫下您的聯絡電話:_____)

B.不希望

C.沒意見

■歡迎您寫下對本協會與輔導志工的建議與勉勵:

謝謝您的協助 祝健康 喜樂

「自殺防治課程」實施滿意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

為幫助本會提供有效的教學與服務，你的意見將是我們進步的重要依據，衷心盼望你依個人的實際情形填答，讓我們能確實了解你的意見。本問卷不記名，敬請安心填答。你熱心的協助與支持將是本會進步的關鍵，再一次謝謝你。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請在答案卡基本資料欄填上 1.地區：_____縣、市 2.班級：____年____班 3.學校名稱_____ 並在 4.性別欄劃記 男 女

請根據你自己的狀況，在答案卡的方格內劃記即可。謝謝!

1.整體而言你(妳)認為這次活動對你(妳)的幫助程度為何？

- A. 非常有幫助 B. 有幫助 C. 尚可 D. 沒有幫助

2.你(妳)對此次課程的喜歡程度為何？

- A. 非常喜歡 B. 喜歡 C. 尚可 D. 不喜歡

3.你(妳)覺得此次課程中那一部份對妳較有幫助？(可複選)

- A. 配合主題的遊戲活動 B. 志工老師課程中的分享
 C. 得勝金句 D. 自殺防治手冊 E. 其他

4.你(妳)曾經想過要自殺嗎？(若選 B，請跳答第 7 題)

- A. 有 B. 沒有

5.如果你(妳)曾經有過自殺的想法，請問是在什麼情況下？(可複選)

- A. 感情困擾 B. 學業壓力 C. 人際衝突 D. 生理疾病 E. 性侵害
 F. 理想破滅 G. 經濟問題 H. 家庭因素 I. 其他.

6.如果你(妳)曾經想過自殺，是因為什麼想法或動機？(可複選)

- A. 活著沒有意義或價值 B. 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C. 減少或逃避痛苦
 D. 報復 E. 贏取注意 F. 覺得撐不下去，無法再堅持 G. 其他

7.你(妳)覺得這次課程帶給你哪些具體幫助？(可複選)

- A. 較能建立健康的自我觀，肯定自己的價值，珍惜自己的生命。
 B. 當遇見問題，較知道如何面對，不採取行動傷害自己。
 C. 當有傷害自己的念頭，我較知道要遠離那些可能會拿來傷害自己的東西。 D. 當我有強烈情緒或有自殺的意念時，我較知道要尋找幫助。
 E. 當我有強烈情緒或有自殺的意念時，我較會應用課程的原則來保護自己。
 F. 當負向或消極的想法出現時，較懂得要去分辨是事實，還是只是一時的情緒。
 G. 在面對問題挑戰時，較知道換個角度來看問題。
 H. 當面對周遭親友若有自殺的念頭時，較知道如何幫助他。
 I. 其他

* 請寫下你(妳)對此課程的心得和收穫(50字以內)

1.姓名：_____ 2._____縣市 3.學校名稱：_____ 4.班級：____年____班

『得勝課程-真愛守門員』實施問卷

親愛的同學：

很高興你已經完成了這學期的得勝課程，現在我們要透過這份課後問卷了解你對得勝課程『真愛守門員』的學期，你誠實的回答可以幫助我們在未來繼續提供最棒的教學與服務。同時，本問卷的答案沒有對錯與好壞，相關資料無商業行為，因此也請安心填答。再一次謝謝你！

● 第壹部分：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寫下就讀學校：_____ 班級： 年 班

● 第貳部分：

以下問題請根據你的狀況，在方格內打『√』即可。

1. 請問你父母的婚姻狀況為何？

- a. 父母同住 b. 父母分居，但尚未離婚 c. 父母喪偶後寡居
d. 父母已離婚 e. 父母離婚或喪偶後再婚

2. 請問你目前與誰住？

- a. 父母同住 b. 與父親同住 c. 與父親同住 d. 自己住（住校或租屋） e. 父母不在家，與親戚住（如祖父母、叔伯、阿姨等）

A 是極同意 b 是同意 c 是不同意 d 是極不同意 e 是沒意見

這學期上過得勝課程之後，你學到了：

- | | a- | b- | c- | d- | e |
|-----------------------------------|--------------------------|--------------------------|--------------------------|--------------------------|--------------------------|
| 3. 女性和男性一樣可以在各行各業中擔當重要職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在現代社會中，男女皆須具備剛柔並濟的兩性化特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客觀評估與情感並用，對選擇婚姻對象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每個人都有它的特點和極限，但只要努力仍會有成功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交友時，信任感的建立是很重要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兩性交往的過程是漸進的，從了解異性開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男女之間無論感情有多好，都不應該發生婚前性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性行為只能發生在已婚夫婦之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婚前性行為有感染性病的危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網路交友只有言語溝通，無法驗證對方實際的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網路交友對方很快要求單獨見面須謹慎拒絕，或與朋友一起前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了解有權利與義務保護自己，避免遭受性侵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學習如何避免、預防性侵害的發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當遇到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時，較能勇敢地尋求援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整體而言，你認為得勝課程對你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整體而言，你喜歡上得勝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福建更生保護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資料

附件一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構全銜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連絡人 王寶璽
統一編號	77355676		職稱 輔導長
			電話 (082)321687
地址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		電話 (082)324791
			傳真 (082)321794
計畫名稱	108 年 1 至 12 月輔導就學、藥癮治療及慰助貧困申請補助計畫		
申請金額	新臺幣 338,215 元。	執行期間	108 年 1 至 12 月
申請用途	1.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獎助學金、學雜費)。 2. 辦理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資助(獎助學金、學雜費)。 3. 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參考書、文具等)。 4. 補助經濟貧困更生人接受藥癮治療。 5. 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生活必需品。(春節前夕、或遭遇經濟困境時)		

申請類別	<p>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p>
附件送文	<p>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果報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p>
其他事項	<p>1.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p>2.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8 年 1 至 12 月輔導就學、藥癮治療及慰助貧困
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一、目的：執行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保護相關工作，輔導更生人及其家屬就學，及補助經濟貧困更生人接受藥癮治療等措施。
- 二、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 三、時間（期程）：108 年 1 至 12 月
- 四、地點：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
- 五、參加對象、人數：受保護青少年、更生人及其家庭，預計 59 人(學雜費 6 人、參考書 30 人、藥癮治療 3 人、慰助貧困 20 人)。
-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內容：
 - 1.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
 - 2.辦理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資助。
 - 3.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
 - 4.補助經濟貧困更生人接受藥癮治療。
 - 5.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生活必需品。
 - (二)流程
 - 1.由本會辦理，並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共同調查有輔導就學及藥癮治療需求者協助之。
 - 2.資助學雜費對象排除已領有縣府同性質補助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個案來源均由各單位瞭解個案之少年保護官、觀護人、教誨師等相關人員初步篩選清寒家庭後轉介，本會受案後另請受資助對象開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款餘額證明、失業給付證明等，做二次確認。
 - 3.資助學雜費方式：請受資助對象將繳費單正本及學雜費差額送至本會，由本會併同核准之資助款項，逕將學雜費總額匯入學校專戶繳交，避免家長挪作他用，並佐以開學後請學校協助查證，開立未享公費或其他補助證明，以避免重複申請之情形發生。
 - 4.對於經濟貧困之藥癮更生人，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本會協助其接受服用美沙冬藥物、接受醫療門診等一系列戒癮療程，促進身心健康以避免再犯。(詳細作法如「財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補助要點」)

- 5.慰助貧困更生人及其家庭，於農曆春節前夕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米、油、乾糧、食物等，贈送案家年節團聚使用，提升家庭支持功能；或個案平時遇派工收入不足、甚至失業等急難狀況時，購買前述日常生活必需品，幫助渡過經濟難關。(慰助 20 人)

七、預期效益：

- 1.依據本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更生人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辦理(資助就學學雜費：20,000 元*2 人*2 學期、5,000*4 人*2 學期)。
- 2.扶助經濟弱勢之更生人家庭，於學童開學前贈送參考書、文具及學習用品，使其擁有足夠的求學資源，為整個更生人家庭留下一個希望。(資助參考書 30 人*2 學期*2,000 元)
- 3.依據本會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補助要點辦理，預計補助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戒癮治療初診 1 人次、複診 11 人次；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戒癮治療初診 2 人次複診 22 人次，共計 3 人 36 人次，費用概估為 78,215 元。

八、經費來源：

1. 本計畫僅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挹注。
2. 本計畫未對外收費。
【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或已獲)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輔導長 王寶璽，電話(082)321687。

附件三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8 年 1 至 12 月輔導就學、藥癮治療及慰助貧困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及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資助。	6 人	20,000*2 人*2 學期 5,000*4 人*2 學期	120,000	120,000	0	0	資助學雜費，依個案實際申請狀況，資助就讀大學者 2 萬元、高中職者 5 千元，項目間得互相勻支。
推動本會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	30 人(套)	2,000*30 人*2 學期	120,000	120,000	0	0	資助課業參考書及文具等，依個案就讀年級，資助每人一套課業參考書(每套平均 2 千元)及文具等，項目間得互相勻支。
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	一級毒品初診*1 人次 一級毒品複診 *11 人次 二級毒品初診*2 人次 二級毒品複診 *22 人次	2,315*1 人次 1,740*11 人次 3,740*2 人次 2,240*22 人次	78,215	78,215	0	0	對於經濟貧困者，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本會協助其接受服用美沙冬藥物、接受醫療門診等一系列戒癮療程，促進身心健康以避免再犯。所需診療費用以人次計，複診時每人每月需接受 1 次診療，本次申請療程以 12 個月計(1 月至 12 月)，項目間得互相勻支。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慰助貧困更生人家 庭	20 人次	1,000	20,000	20,000	0	0	慰助貧困更生人及其家庭，於農曆春節前夕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米、油、乾糧、食物等(以每案家平均 1 仟元計算)，贈送案家年節團聚使用；或個案平時遇派工收入不足、甚至失業等急難狀況時，購買前述日常生活必需品(以每次平均 1 仟元計算)，幫助渡過經濟難關。項目間得互相勻支。

財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補助要點

106年6月1日鄭董事長文貴核准實施。

106年7月19日鄭董事長文貴核准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一、宗旨

為落實政府推動「降低需求，抑制供需」之反毒政策暨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針對施用一、二級毒品被告，給予回歸社會體制機會，經由被告同意且通過專業醫療機構評估符合資格者，對於經濟貧困者，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本會協助其接受服用美沙冬藥物、接受醫療門診等一系列戒癮療程，促進身心健康以避免再犯，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協助對象，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經濟貧困且符合下列各款要件時，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規定為緩起訴處分，轉介本會協助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戒癮治療：

- (一)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及其相類製品，以及併用其他毒品者。
- (二) 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及其相類製品，以及併用其他毒品者。
- (三) 年滿20歲。(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 無其他刑事案件偵查或審理中。但檢察官認不影響療程者，不在此限。
- (五) 無其他判決確定案件待執行。但宣告罰金刑、得易科罰金或獲准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 (六) 能定期於指定時間至指定之戒癮醫療機構及地點接受治療及輔導者。
- (七) 同意接受本會定期追蹤輔導者，具工作能力者並應積極求職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三、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
- (二) 其他特殊個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註明允准者。

四、補助金額

- (一) 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戒癮治療初診費用約2,315元，每次複診費用約1,740元，一次療程需初診及12次(每月1次)複診，費用概估為23,195元。

(二)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戒癮治療初診費用約3,740元，每次複診費用約2,240元，一次療程需初診及12次(每月1次)複診，費用概估為30,620元。

(三) 前述診療費用隨醫療院所或價格調整略有不同，取據實支實付。

五、應備文件

(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函或相關文件。

(二)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六、審查程序

(一) 本會在受理後即應通知申請人備齊申請所需文件，申請書內容或應附之文件未齊全者，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二) 文件齊全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查證並簽註意見，陳請董事長核示。

七、經費來源：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八、支付方式：由本會定期或按次與醫療機構結算相關費用，取據核銷。

九、本要點簽奉董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流水編號：

財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補助申請書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毒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毒品：_____			
檢附文件				
1.申請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				
※以上申請文件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div>				
承辦人員 初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准，原因：			
本會 審核結果	會計室	執行長	董事長	

財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更生人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0980017436號書函准予備查

一、宗旨

為照顧更生人子女，並協助其就學（托），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戶籍設於本會轄區之更生人，其子女二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至大專院校就學(托)者（國中小學限公立）。
- （二）符合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申請資格者，請逕依該要點向相關機關、團體提出申請，不得請領本補助。

三、經費來源

- （一）法務部補助款。
- （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三）本會自有資金。

四、申請條件

申請補助之學期開學日，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者，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

五、補助金額

- （一）補助項目：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至大專院校（不含碩、博士班）之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且以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收費標準最高額為限。
- （二）每一學期補助額度上限：
 1. 幼稚園（托兒所）：新臺幣壹萬元。
 2. 國小：新臺幣壹仟元。
 3. 國中：新臺幣貳仟元。
 4. 高中（職）：新臺幣伍仟元。
 5. 大專院校：新臺幣貳萬元。
- （三）本補助不列計才藝費等非必要性支出且金額不得多於實際支付金額。

六、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二) 更生人及其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長證明、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

(四) 未享公費證明。

(五) 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通知單。

七、申請人

(一) 更生人。

(二) 更生人子女或其家長、監護人、最近親屬或教師(教保人員)。

八、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於學期開學日之十五日前,備齊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向本會或本會連江辦事處提出申請。

(二) 提出申請者,應於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期限截止前五日,向原申請單位繳交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通知單。

九、審查程序

本會或連江辦事處在受理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查證並簽註意見,陳請董事長核示。不合條件者,不予補助。申請書內容或應附之文件未齊全者,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通知單者,不予補助。

十、支付方式

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直接將補助之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匯入各指定金融機構或學校(托兒所)帳戶。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

壹、緣起

更生人家庭之經濟狀況普遍處於弱勢，加以夫或妻一方入監服刑，減少一份經濟收入使經濟狀況雪上加霜，進而影響到家庭分配給小孩求學之經濟資源。所謂教育是社會階級流動最重要之管道，給更生人家庭的小孩擁有足夠的求學資源，就是給整個更生人家庭留下一個希望，進而促進社會的安寧。

貳、宗旨

- 一、 強化更生保護與矯正工作之緊密結合機制。
- 二、 擴大更生保護輔導範圍，建立整體保護網絡。
- 三、 重視個案需求，作好核心個案輔導工作。
- 四、 善用政府與社會資源，開創更生保護新猷。

參、具體作為

- 一、 協請福建金門監獄教誨師調查受刑人家中有就讀國中及國小之學童人數，請受刑人提出書面申請，教誨師彙整申請書表後交由本會向各校詢問下學期採用之教科書版本後統一購買課業參考書及文具，贈予更生人家庭。
- 二、 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觀護人室，請調查受保護管束少年之求學需求，比照前述更生人家庭之學童作法，贈送課業參考書及文具。
- 三、 調查本會追蹤輔導中之更生人，調查更生人家中有就讀國中及國小學童求學需求及申請意願，比照第一項作法，贈送課業參考書及文具。

肆、經費預估

- 一、 參考書及文具每套估 2,000 元。
 - 二、 擬扶助之學童約 30 人(二學期)。
- 本計畫資助二學期共需經費約 120,000 元

伍、經費來源

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10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月份	名稱	人數	金額(元)	備註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1-2	春節溫馨關懷訪視慰問活動	40 戶	47,000	
2	5	母親節溫馨關懷活動	50 人	28,400	
3	6	端午粽飄香溫馨關懷活動	50 戶	34,000	
4	9	辦理中秋節關懷馨生人活動	50 戶	29,000	
5	1-12	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計畫	2 案	36,000	
6	1-12	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計畫	10 案	50,000	
		保護業務合計		224,400	
二、志工服務業務：					
7	1-12	志工教育訓練	50 人	33,400	
8	6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	15 人	90,000	
9	1-12	志工參與被害保護及法治宣導相關活動 (個案訪視、宣導活動、會議參與、教育訓練、活動協助)	100 人次	20,000	
		人力資源業務合計		143,400	
三、保護宣導業務：					
10	10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	2,000	42,700	
11	2	20 週年感恩音樂會活動	1,000	48,000	

12	10	法務部表揚大會活動	1,000	48,000
		會議及宣導業務合計		138,700
		總計		506,500

本分會 107 年度活動總經費為 \$ 506,500 元整。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108 年『春節溫馨關懷訪視慰問活動』計畫書

- 一、 目的：為表達本分會對馨生家庭關懷之意，時值歲末年節之際，規劃辦理春節關懷訪視慰問活動，使其感受社會的溫馨與支持。
- 二、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指導單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三、 時間（期程）：108 年 1 月。
- 四、 地點：金門縣
- 五、 參加對象、人數：本分會馨生家庭共計 40 戶。
- 六、 活動內容：由本會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委員及志工，以戶為單位，前往馨生人家中訪視慰問，並致贈溫馨禮品乙份。
- 七、 預期效益：讓馨生家庭感受社會溫馨與支持。
- 八、 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 47,000 元整（詳如附表）
- 九、 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 十、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 十一、 本計畫經陳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108年『春節溫馨關懷訪視慰問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數量						
關懷禮品	份/40	1,000	40,000	40,000	0	0	
志工交通費	次*20	200	3,000	4,000	0	0	協助禮品發放
賀年卡	張*100	30	3,000	3,000	0	0	馨生人、網絡機構等
總計				47,000	同活動項目下經費可互相勻支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母親節溫馨關懷活動』計畫

- 一、 目的：五月是溫馨的季節，也是感恩的季節。本分會特於母親節辦理禪繞畫活動，藉由老師的引導，學習禪繞畫的各種好處，包括降低壓力、加強手眼協調與記憶力、創造寧靜感、產生自信、並加強心智專注力。禪繞畫無所謂對錯，如果畫到某一步不是你要的，就試著將那部份融入作品的設計中。就哲學的觀點來說是人生不能重來，但是可以透過後續的改善開啟一番新氣象。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協辦單位：金門社福團體
指導單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三、 時間（期程）：108年5月
- 四、 地點：金城鎮公所五樓（暫定）
- 五、 參加對象、人數：本會馨生人、社福團體、地檢觀護個案、犯保委員志工及工作人員等預計約50人。
- 六、 執行內容及流程：

時間	主題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志工
09:00~09:10	長官致詞	金門地檢署檢察長 主任委員
09:10-12:30	禪繞畫	全體參加人員
12:30	康乃馨贈送活動-賦歸	全體參加人員

- 七、 預期效益：禪繞畫的意義比較不一樣。它著重的是繪畫的過程，在繪製的同時體驗全然的專心與寧靜，不需事先打草稿，順著感覺走，但又不是隨性塗鴉，而是一筆一筆細心地畫，祈禱般誠心而平穩地畫。讓參與人員增強感恩惜福的心。
- 八、 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30,000元整（詳如附表）

九、 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十、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十一、 本計畫經陳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母親節溫馨關懷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數量						
手工包材料費	式/50	300	15,000	15,000	0	0	
講師費	時/3	1,000	3,000	3,000	0	0	
誤餐費	個/50	80	4,000	4,000	0	0	
康乃馨花	枝/50	50	2,500	2,500	0	0	
志工交通費	次/15	200	3,000	3,000	0	0	
茶水、文具	人/50	50	2,500	2,500	0	0	
總計				30,000	同活動項目下經費可互相勻支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端午粽飄香溫馨關懷訪視慰問活動』計畫

- 一、 目的：為表達對本分會轄區內馨生人關懷之意，時值端午節前夕，規畫由本分會購買肉粽禮盒，由本會委員、志工分送給本分會轄區內馨生人 50 戶，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馨與支持。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指導單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三、 時間（期程）：108 年 6 月
- 四、 地點：金門縣各鄉鎮
- 五、 參加對象、人數：馨生人及其家屬預計約 50 戶。
- 六、 執行內容及流程：由本會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委員及志工，以戶為單位，前往馨生人家中訪視慰問，並致贈溫馨禮品乙份。
- 七、 預期效益：藉由節慶，用具體的行動使其感受社會的溫馨與支持。
- 八、 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 34,000 元整（詳如附表）
- 九、 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 十、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 十一、 本計畫經陳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端午粽飄香溫馨關懷訪視慰問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數量						
關懷禮品 (肉粽)	顆/500	60	30,000	30,000	0	0	一戶 10 顆 *50 戶 =500 顆
志工交通費	次/20	200	4,000	4,000	0	0	協助禮品 發放
總計				34,000	同活動項目下經費可互相勻支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中秋節溫馨關懷訪視慰問活動計畫

- 一、 目的：適逢中秋佳節，特準備應景禮品由本會委員、志工分送給本分會轄區內馨生人 50 戶，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馨與支持。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 三、 指導單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四、 時間（期程）：108 年 9 月。
- 五、 地點：金門各鄉鎮。
- 六、 對象、人數：本會馨生人 50 戶。
- 七、 活動內容：由本會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委員及志工，以戶為單位，前往馨生人家中訪視慰問，並致贈溫馨禮品乙份。
- 八、 預期效益：以輕鬆愉快的心情，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諮詢關懷。
- 九、 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 29,000 元整（詳如附表）
- 十、 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 十一、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 十二、 本計畫經陳奉 主任委員及榮譽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中秋節溫馨關懷訪視慰問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關懷禮品	份	50	500	25,000	25,000	0	0	
志工交通費	次	20	200	4,000	4,000	0	0	協助禮品發放
總計	29,000			本計畫項目間費用可互相勻支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計畫書

- 一、 目的：受保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
- 二、 主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 (二) 指導單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三、 時間（期程）：108 年 1-12 月。
- 四、 地點：金門地區。
- 五、 對象、人數：本會協助之馨生家庭。預估 2 案。
- 六、 活動內容：由本會提供短期急難救助以解燃眉之急。
- 七、 預期效期：提供緊急資助金，以解短期經濟困境。
- 八、 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 36,000 元整（詳如附表）
- 九、 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 十、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 十一、 本計畫經陳奉 主任委員及榮譽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 機構或團體申 請補助之項目 或金額	說明
緊急資助	2 案	18,000	36,000	36,000	0	0	申請資助每人 每月六千元。 並以支給三個 月為限。
合計				36,0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計畫書

- 一、 目的：以主動出擊的方式，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諮詢關懷等協助服務。
- 二、 主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 (二)指導單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三、 時間（期程）：108年1-12月。
- 四、 地點：金門地區。
- 五、 對象、人數：各地檢署轉介之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預估10案。
- 六、 活動內容：當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或本會接獲相關單位（檢警機關、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人口販運）之轉介通報時，本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即以主動出擊的方式，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諮詢關懷等協助服務。
- 七、 預期效益：以主動出擊的方式，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諮詢關懷。
- 八、 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50,000元整（詳如附表）
- 九、 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 十、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 十一、 本計畫經陳奉 主任委員及榮譽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 籌 金額	向其他機 關、機構 或團體申 請補助之 項目或金 額	說明
訪視慰問 金	10 案	5,000	50,000	50,000	0	0	
總計				50,0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目的：為強化本會志工效能，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邀請有關學者專家蒞臨本會進行保護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協辦單位：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福建金門更生保護會

指導單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時間（期程）：預計 6 月辦理。

地點：暫定金門地檢署 5 樓會議室

參加對象、人數：預計 50 人

活動內容：保護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預期效益：藉由教育訓練強化本會志工知能。

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 33,400 元整。

時 間	課 程 項 目	講 師	備 註
8:00~8:20	報到		
8:20~8:30	開訓長官致詞	檢察長 主任委員	
8:30~12:00	相關業務教育訓練	講師	
12:00~12:30	綜合討論	講師	

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本計畫經陳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志工教育訓練」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機票費(實支實付)	張	2	2,200	4,400	4,400	0	0	
鐘點費	時	6	2,000	12,000	12,000	0	0	
住宿 (最高 1600 元)	次	1	1,600	1,600	1,600	0	0	
便當	個	50	80	4,000	8,000	0	0	
印刷費(講義)	本	50	100	5,000	10,000	0	0	
志工交通費	人	21	200	4,200	4,000	0	0	
場地佈置費	式	1	1,200	1,200	1,200	0	0	
茶水、文具	式	1	1,000	1,000	1,000	0	0	
總計					33,400	同活動項目下經費可互相勻支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目的：

1. 以相關課程訓練強化分會保護志工、工作人員的知能，並能增加日後訪視慰問技巧的純熟度，落實輔導功能。
2. 保護志工乃分會社會資源之一，為使保護志工發揮最大效益，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並有效協助分會受保護對象，實有必要不定時集結保護志工提供訓練，引發其服務熱忱，以順暢推展各項保護業務，落實被害人保護政策，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
3. 藉由再次的訓練（複訓），提昇保護志工在志願服務上的知識與能力，充分發揮為善最樂的、施比受更有福的快樂 人生觀。

指導單位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協辦單位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時間（期程）：108 年 10 月（暫定）

地點：台北（暫定）

參加對象、人數：保護志工 15 人

活動內容：保護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預期效益：藉由教育訓練強化本會志工知能。

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 90,000 元整（如附表）。

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本計畫經陳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機票費(實支實付)	張	30	1,600	48,000	48,000	0	0	預估15人次*2(來回)=30
住宿(實支實付)	人	30	1,400	42,000	42,000	0	0	教育訓練預估2日，預估15人*2日住宿=30人
總計					90,000			同活動項目下經費可互相勻支 其它相關計畫支出由協辦單位支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志工參與被害保護及法治宣導相關活動』計畫書

目的：為關懷本會馨生人並讓地區民眾更加了解本會功能及運作。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協辦單位：金門地區各機關團體

指導單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時間（期程）：108年1-12月。

地點：金門縣。

參加對象、人數：本會個案及金門縣民。

活動內容：以主動出擊的方式，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諮詢關懷等協助服務關懷本會馨生人。讓地區民眾更加了解本會功能及運作，積極的幫助與服務。藉由參與地區大型活動宣導，辦理有獎徵答，並發送協會相關資訊、本會業務摺頁、犯罪被害補償金摺頁、宣導品等，讓更多人關注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預期效益、宣導全面性：

由下往上，在社會各階層，由平面媒體至網路平台全方位宣導。

預估宣導人次：預估可達3,000人次

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20,000元整（詳如附表）

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

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本計畫經陳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志工參與被害保護及法治宣導相關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數量						
訪視慰問 (關懷訪視 慰問警生 人)	次*30	200	6,000	6,000	0	0	同活動項 目下經費 可互相勻 支
宣導活動 (參與犯罪 被害及法治 宣導相關活 動)	次*40	200	8,000	8,000	0	0	
教育訓練 (參加其它 機關辦理之 訓練)	次*20	200	4,000	4,000	0	0	
其它活動協 助	次*10	200	2,000	2,000	0	0	
總計				20,0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犯罪被害保護週」實施計畫

一、目的：發動全縣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及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全。

二、主（協）辦單位：

(1)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2)協辦單位：金門日報社、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各級學校、金門縣各社政單位、台開影城、金門縣警察局

三、指導單位：法務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時間：108 年 10 月(暫定)

五、地點：金門縣

六、參加對象、人數：如活動內容表。

七、活動內容：

項 目	執行措施	協辦單位	活動對象	辦理期程	經費 預估
文宣處理	1. 懸掛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布條、張貼標語、海報。 2. 利用各宣導活動機會，發送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摺頁及宣導單。 3. 利用金門尚義機場及就業服務站之電子看板，播放犯罪被害預防或保護宣導標語。	金門地檢署 金門縣航空站 車船處 金門各級學校 金門縣社政單位	金門縣全體縣民	108 年 10 月 (估計)	經費預估 5,700 元 (附表一)

	<p>4. 犯罪被害預防宣導海報及單張，放置於公車處、醫院等機關，供民眾自取。</p> <p>5. 合辦由總會辦理之犯保20週年活動。</p>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宣導活動	<p>1. 結合學校及社福團體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講座2場次，邀請金門地檢署王觀護人演講。</p> <p>(1) 演講主題為「性侵害犯罪之認識」</p> <p>(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基礎簡介</p> <p>2. 結合名城有線電視於活動期間在地方頻道播放犯保形象廣告，宣導保護業務項目。</p> <p>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院活動。</p> <p>4. 結合金門地檢署辦理「酒駕生命教育課程」，並於活動中安排犯罪被害預防及關懷課程，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減少犯罪被害案件發生。</p> <p>5. 參加金門地區各項活動及金門縣警察局，設攤宣導，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內容及服務項目。</p>	<p>金門地檢署 金城國中 金湖國中</p> <p>金門地檢署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金門地檢署 台開影城 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p> <p>金門地檢署</p> <p>金門地檢署 金門縣警察局</p>	<p>金城國中及金湖國中全體師生</p> <p>金門全體縣民</p> <p>馨生人及家庭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優先餘額開放一般民眾</p> <p>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處分金個案 易服社會勞動人</p> <p>一般民眾</p>	<p>108年10月 (估計)</p> <p>108年10月 (估計)</p> <p>108年10月 (估計)</p>	<p>經費預估 8,000元 (附表二)</p> <p>經費預估 29,000元 (附表三)</p>

媒體處理	1. 提供各宣導活動之新聞稿供媒體刊載。 2. 於金門地檢署網站上刊登各宣導活動資料。 3. 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及部落格刊載各宣導活動資料。	金門地檢署 金門日報		108 年 10 月 (估計)	

八、預期效益：透過本次活動宣導及措施，使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社會大眾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對於尚未了解或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人，促進其認識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建立正確觀念，進而支持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九、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 42,700 元整（詳如附表）

十、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十一、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十二、本計畫經陳奉 主任委員及榮譽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十三、總經費概算如下附表：

附表一：

「印製犯保週宣導海報 DM」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預算數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 關、機構或 團體申請 補助之項 目或金額	說明
海報	張	30	150	4,500	4,500	0	0	
志工交 通費	人	6	200	1,200	1,200	0	0	派遣志工 張貼海報
總計					5,700	同活動項目下經費可 互相勻支		

附表二：

地方頻道播放犯保形象廣告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預算數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 關、機構或 團體申請 補助之項 目或金額	說明
地方頻 道託播 犯保形 象廣告	式	1	8,000	8,000	8,000	0	0	
總計					8,000			

附表三：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院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預算數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自籌金 額	向其他機 關、機構或 團體申請 補助之項 目或金額	說明
電影放映費 及場地租借 費	場	1	15,000	15,000	15,000	0	0	1. 影片包場於台開 金獅影城。 2. 宣導品用於活動 中辦理有獎徵答 用及宣導用。 3. 宣導品張貼(由金 門地檢署緩起訴 處分金與認罪協 商金補助辦理)字 樣，彰顯公益性
宣導品	個	20	300	6,000	6,000	0	0	
宣導品	個	100	40	4,000	4,000	0	0	
志工交通費	人	10	200	2,000	2,000	0	0	
場地佈置費	式	1	1,200	1,200	1,200	0	0	
雜費	式	1	800	800	800	0	0	
總計					29,000	同活動項目下經費 可互相勻支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20週年感恩音樂會活動』計畫

- 一、目的：為感謝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進而建構全方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特舉辦本次音樂會。
- 二、主辦機關：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
- 四、時間（期程）：108年2月23日(星期六)(暫定)。
- 五、地點：臺中國家歌劇院(暫定)
- 參加對象、人數：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專任人員(費用由總會補助款項下列支)及保護志工10人。
- 六、活動內容：以音樂會的方式，營造和諧共融的氛圍。
- 七、預期效益：增加保護志工的共識。。
- 八、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48,000元整(如附表)。
- 九、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 十一、本計畫經陳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20週年感恩音樂會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機票費(實支實付)	張	20	1,600	32,000	32,000	0	0	預估10人次*2(來回)=20
住宿(實支實付)	人	10	1,400	14,000	14,000	0		
雜支	式	1	2,000	2,000	2,000	0		
總計					48,000			同活動項目下經費可互相勻支 其它相關計畫支出由協辦單位支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法務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一、目的：為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進而建構全方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二、主辦機關：法務部。

三、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分會。

四、時間（期程）：108年10月（暫定）。

五、地點：台南（暫定）

六、參加對象、人數：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專任人員（費用由總會補助款項下列支）及保護志工10人

七、活動內容：以公開表揚行之。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牌，以表揚得獎人士（及團體）致力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並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藉以推廣犯罪被害保護觀念，擴大參與層面。讓保護志工共同參與，共襄盛舉。

八、預期效益：強化保護志工的共識，共同參與，共襄盛舉。。

九、經費概算表：預估經費需新台幣48,000元整（如附表）。

十、經費來源：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無自籌金額，無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十一、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助理秘書陳碧玉、082-373735

十二、本計畫經陳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再簽核可後補充之。

附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法務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機票費(實支實付)	張	20	1,600	32,000	32,000	0	0	預估10人次*2(來回)=20
住宿(實支實付)	人	10	1,400	14,000	14,000	0		
雜支	式	1	2,000	2,000	2,000	0		
總計					48,000			同活動項目下經費可互相勻支 其它相關計畫支出由協辦單位支出。